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缺席2人。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ft)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且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拟于2018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